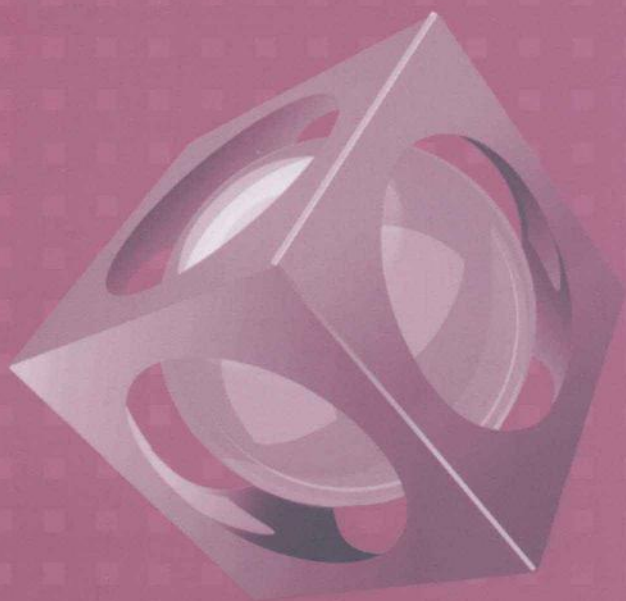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 与管理实务

主 编 李 岚 梁志东 张敏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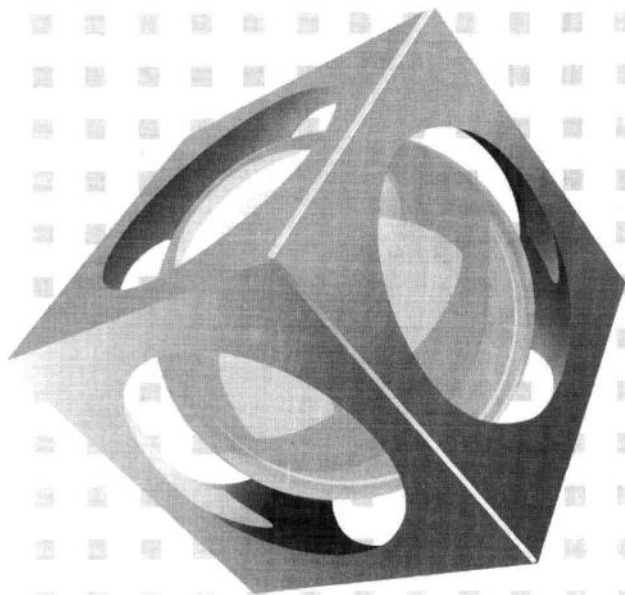
南大学出版社
JIA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ZHU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 与管理实务

主 编◎ 李 岚 梁志东 张敏发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实务/李岚, 梁志东, 张敏发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2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8-0015-2

I. ①强… II. ①李… ②梁… ③张… III. ①戒毒—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4416 号

内容简介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执行类相关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 本教材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标准及行业需要, 遵循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规律, 紧密结合行业实践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际, 以参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管理、矫治能力要求来安排课程内容, 以基本理论性知识、工作过程的方法性知识和强制隔离戒毒特定事务的经验性知识等内容, 以戒毒流程为载体构建学习内容和设计学习单元。

本教材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参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强制隔离戒毒的基本知识; 第二、三部分以工作过程为载体, 围绕工作任务而设计相关的学习情境, 明确具体的工作方法, 训练相应的管理、矫治能力。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8620) 85221601

营销部(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办公室) 85223774(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17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 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亮 刘 晓 辉 李 雪 峰 陈 晓 明

周 静 茹 项 永 刚 盛 永 彬 鲁 新 安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缩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的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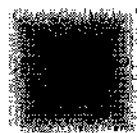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11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法》，这是为适应我国禁毒斗争的实际需要，在系统总结禁毒、戒毒工作实践经验，合理吸收已有法律法规，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一部全面规范我国禁毒、戒毒工作的重要法律。根据《禁毒法》的规定，将公安机关的“强制戒毒”和司法机关的“劳教戒毒”两种措施统一整合为“强制隔离戒毒”。其中，劳教场所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党和政府对司法行政机关多年来开展劳教戒毒矫治工作的充分肯定，是当前禁毒新形势下赋予劳教工作人员的新职责。充分发挥劳教场所戒毒工作的优势，提高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水平，对改善矫治效果和提升工作水平，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成功戒除毒瘾、回归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实务》这本教材是适应司法警官高职高专教育法律执行类相关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要求及行业需要，遵循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规律，紧密结合强制隔离戒毒实践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参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管理矫治能力要求来安排理论知识，并以工作流程和具体案例为主体，以戒毒流程、任务为载体构建学习内容和进行单元设计，其编写内容、课程安排十分符合高职高专的教学规律。

何流明

2011年3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序	001

第一部分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基础理论知识

单元一 ◆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一般原理

项目一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概述	003
项目二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研究对象	013
项目三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研究意义	014

单元二 ◆ 毒品成瘾、禁毒、戒毒及相关的法律制度

项目一 毒品成瘾的形势、危害及其原因分析	017
项目二 国际禁毒立法情况和主要国家及地区戒毒矫治工作执法和管理模式	026
项目三 我国禁毒、戒毒法律制度	035

第二部分 戒毒场所内工作流程

单元三 ◆ 强制隔离戒毒收治编队

项目一 强制隔离戒毒收治流程及分类、分期管理	057
项目二 生理脱毒期教育矫治与管理	061

单元四 ◆ 常规管理与教育矫治

项目一	康复期教育矫治与管理	068
项目二	康复期的心理治疗	084

单元五 ◆ 巩固期矫治与管理

项目一	回归社会准备期戒毒人员的心理特点及教育管理	104
项目二	预防复吸的心理技能训练及操作实例	137
项目三	强制隔离戒毒效果评估体系和标准	163
项目四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178

第三部分 后续照管工作流程

单元六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管理与教育

项目一	社区康复工作	183
项目二	社会帮教工作	199
项目三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复吸预防	211

参考文献	221
------------	-----

后 记	223
-----------	-----



第一部分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基础理论知识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一般原理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是国家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执行机关（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据《禁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计划、协调、组织、领导和控制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采取教育矫治、心理矫治等各种综合性的矫治手段和措施，以有效实现戒毒人员康复为目标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单元学习的目的和要求是：通过本单元学习，了解和掌握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概念、性质、功能、原则、目标、内容、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对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有一个全面、清晰的认识。

项目一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概述

【知识目标】

通过本项目内容的学习，了解和掌握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概念、性质、功能和原则。

【能力目标】

能明确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概念、性质、功能、原则、目标和内容等一般性的原理，并能运用于指导具体实践中的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工作的。

一、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概念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是从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需要出发，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各种教育、心理矫正和挽救的过程，其目的在于矫正行为、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塑造社会所期待的人格，将其造就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才。

管理是社会稳定不可或缺的因素，是人类文明的有力保证。依据管理学中关于管理的定义，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协调以人为中心的组织资源与职能活动，以有效实现管理目标的活动。

据此，所谓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就是国家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执行机关依据《禁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计划、协调、组织、领导和控制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采取教育矫治、心理矫治等各种综合性的矫治手段和措施，以有效实现戒毒人员康复为目标的行政执法活动。就其内涵来说，有四个层次的含义：首先，它是国家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施行政管理的总称。这主要是国家通过设置相应的各级行政机关，实施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全面管理。其次，它是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全



部行政事务管理,如收容、教育、生活卫生、生产习艺、戒毒等方面的管理。再次,它是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最后,它是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开展法律、道德教育等各种综合矫治措施的活动。

强制隔离戒毒是有期限的。《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两年。而且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但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享有以下待遇:

1. 接受戒毒康复治疗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2. 参加劳动并领取劳动报酬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3. 分别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情况等,对其实行分别管理。

4. 治疗其他疾病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5.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不得体罚、虐待或侮辱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6. 接受探访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7. 外出探亲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8. 通信自由

依法保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 法律救济

强制隔离戒毒期间,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人身自由,限制人身自由的目的是强迫这些人脱离毒品。因为强制隔离戒毒不需要通过诉讼程序,公安机关自己就可以作出决定,这一制度的出台,很可能被公安机关中的个别不法分子所利用,借戒毒制度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因此,《禁毒法》同时规定了法律救济措施。《禁毒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

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一规定是为了限制公安机关非法将非吸毒人员关进戒毒所，利用职权之便，以权谋私。

二、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性质^①

（一）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性质和目的

《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明确了公安机关是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由此可以看出，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是一种行政措施，因为它符合行政行为的五大要素：①行政行为的主体要素。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由公安机关作出，公安机关是这一行政行为的主体。②行政行为的对象要素。强制隔离戒毒的对象是吸毒成瘾人员，吸毒成瘾人员是这一行政行为的对象要素。③行政行为的内容要素。强制隔离戒毒是对吸毒成瘾人员作出的决定，《禁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人身自由进行了限制，规定了其接受戒毒的义务。④行政行为的形式要素。《禁毒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必须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这是强制隔离戒毒的形式要素。⑤行政行为的依据要素。《禁毒法》是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依据，而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是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依据。因此，强制隔离戒毒是一种行政措施，与劳动教养戒毒相似，具有行政性。

从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内容要素看，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将由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它是一种限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因此，它与劳动教养戒毒一样，具有强制性。

值得注意的是，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并不是处罚，不具有惩罚性。而劳动教养戒毒管理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如1995年2月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劳动教养所是国家治安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这是强制隔离戒毒与劳动教养戒毒在性质上的明显区别。因此，在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时，要进行创新，在管理和教育方法上要与劳动教养有所区别。

首先，《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是对吸毒成瘾的人员作出的保护性强制行政措施，在法律性质上是属于国家强制性的治安管理措施，却又不同于一般的“治安行政处罚”。强制隔离戒毒本质上不是对吸毒者的行政处罚，而是一种挽救吸毒者的行政强制措施。

其次，实施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措施的目的在于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摆脱痛苦。行政处罚是通过处罚施加于吸毒人员身体上的痛苦，对其产生威慑和教育作用，从而使其远离毒品，不再重犯吸毒行为，本质上是以惩罚为手段达到禁止吸毒

^① 资料来源于铁血网，<http://bbs.tiexue.net/post.3073959-1.html>。



人员吸毒的目的。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包含国家对吸毒成瘾人员的人文关怀,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帮助吸毒者戒除毒瘾、摆脱痛苦。这种措施不是简单的关押看管、强制隔离,而是强制隔离之外辅之以教育、治疗及行为矫治等多种方法并用的综合性戒毒措施。目的是帮助吸毒人员有效戒毒,摆脱毒品的迫害。因此,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不具惩罚性。

再次,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具有人性化的特征。依照《禁毒法》的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矫治和身体康复训练。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还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情况等,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此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疾病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所有这些具体的方法都体现了国家对于吸毒者的人文关怀。

《禁毒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强制隔离戒毒是《禁毒法》规定的戒毒措施之一,其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二)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性质

《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职能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性质决定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它是司法行政执法机构。《禁毒法》规定,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戒毒人员必须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因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是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专门机关,具备司法监管场所的基本要素。

第二,它是戒毒治疗康复机构。将吸毒成瘾人员限制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根本目的,是把吸毒成瘾人员限定在一个专门的无毒品的环境中,帮助其戒除毒瘾,使其能够重返社会。

(三)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的性质^①

《禁毒法》明确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必须配备两类人员:一类是管理人员,另一类是执业医师。笔者认为,两类人员具有不同的性质:第一,作为管理人员,其应当是人民警察,并纳入公务员管理。因为《禁毒法》赋予了管理人员检查、管理、评估等行政执法职能,履行司法行政管理职能的人员应当是人民警察。也正是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人员从事了司法行政管理活动,《禁毒法》第四十四条又特别强调了“管理人员不得体罚、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员”。第二,作为执业医师,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其主要职能应当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治疗和对戒毒情况进行评估。由于

^① 资料来源于杜新忠戒毒禁毒专业网。

执业医师工作区域的特殊性和从事医疗业务与行政执法职能难以完全割裂（如评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应当是具有医生执业许可的人民警察，并应纳入公务员管理。需要指出的是，《禁毒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戒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实际上是排斥了志愿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人员和执业医师应当是人民警察。

三、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功能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工作是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保持秩序稳定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现戒毒矫治目标的有力保证。强制隔离戒毒中的“强制”，应当是指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有配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进行戒毒的义务，国家强制力要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必须履行这种义务；“隔离”是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有不允许毒品进入的义务，国家采用强制力保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法拥有履行这种义务的权利，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侵犯这种权利；“戒毒”是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中心工作是治疗，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和教育都要以“治疗”为主。

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挽救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使他们尽快脱离毒品，戒除毒瘾，康复身心，减少本人及其家庭的痛苦，净化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因此，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具有以下功能：

（一）生理（身体）脱毒^①

让吸毒成瘾人员在生理上断绝毒瘾，是强制隔离戒毒的第一步。生理脱毒治疗是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采用各种方法和使用不同种类的药物，以消除或减轻毒品成瘾依赖人员急性戒断症状为主要目的的治疗过程。在治疗结束后，达到基本解决身体上的急性戒断症状或仅残留少量的轻度戒断症状，消除痛苦的功效。生理脱毒期一般需要10~30天的时间。

当前国际和国内主要生理脱毒治疗方法有药物脱毒法和非药物脱毒法。药物脱毒法包括药物替代递减、中枢 α_2 受体激动剂疗法、阿片受体拮抗剂疗法；非药物脱毒法包括“冷火鸡”法以及物理脱毒法（包括针灸、戒毒仪）、镇静催眠药疗法、中医中药疗法。国际上急性脱毒治疗的研究中也相继开展河豚毒素脱毒治疗法、脑外科手术、免疫戒毒、全麻下快速脱毒等，但因诸多原因均未能得到推广。

从事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医务人员会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吸食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身体状况等个体情况的不同，综合分析，采用科学的生理脱毒治疗方法。在强制隔离戒毒实践中，有部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通过自然戒断法、韩氏治疗仪、正确的心理疏导、暗示疗法、注意力转移以及体能康复训练等方法就可以取得生理脱毒效果。而有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进行必要的药物脱毒治疗后，也可以达到生理脱毒效果。另外，有些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则需要采用对症逐日递减用药的方法（如采用美沙酮、丁丙诺啡、可乐定等药物进行递减疗法），让身体不再依赖毒品，同时还要采用睡眠疗法、心理疗法和中医药治疗等辅助方法，才能最终达到预期的生理脱毒效果。

^① 刘爱军.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的急性脱毒方法应用研究. http://www.jslj.gov.cn/jdxx/jdyj/201005/c20100522_38510.htm.

（二）心理脱毒^①

吸毒成瘾者对毒品的精神依赖性称为心理依赖性，俗称“心瘾”。毒瘾难戒关键在于心瘾难除。许多人二次、三次甚至终身复吸，就是因为摆脱不了心瘾。而心瘾是药物成瘾过程中的自然产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使用戒毒药品戒毒成功后，只是消除了戒毒过程中的生理戒断症状，并不能恢复他们的神经与心理功能，心瘾通常仍会持续存在。因为吸毒成瘾者在吸毒时所获得的欣快感会长时间留在其脑海中，无法磨灭，使其处于一种追求使用毒品的强烈欲念下，强迫吸毒者不顾一切地去寻求毒品，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心瘾难以消除。有些戒毒人员在碰到与从前使用毒品有关的生活模式及生活情境时，会产生与之有关的大量联想，从而刺激或是自动激发出心瘾。同时，经过了急性戒断期的脱毒治疗所带来的戒断反应，再加上毒品对大脑功能的损害，他们往往不愿去承受戒断所带来的痛苦，而且还会出现如焦虑、紧张、失眠、抑郁等稽延性戒断症状，渴望通过再吸毒来消除上述症状的想法依然强烈。如此一来，就形成了吸毒—强戒—复吸的恶性循环。因此，必须从心理上医治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疾病。心理脱毒治疗主要是通过帮助、解决、辅导、治疗的方法使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摆脱在戒毒过程中产生的心理障碍、心理问题和心灵困惑，恢复其心理的宁静、和谐、健康。开展心理脱毒治疗，既是强制隔离戒毒的重要任务和功能，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是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的重要环节。

对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心理脱毒治疗，没有固定的模式，但需要讲究治疗原则。在治疗方式的选择上，要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成瘾程度、所遇到的不同问题、不同病情选择最合适的方式；还要根据心理治疗的进展情形，及时改进治疗方式。心理脱毒治疗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需要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操作完成，而且需要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配合。

（三）身体康复

通过开展身体康复训练，增强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体质，促使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起到调节情绪、缓解压力、放松心情的作用。完整意义上的身体康复训练，应当包括康复训练计划、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康复个别指导和建立康复系统工程等。实践中，强制隔离戒毒的康复训练一般是指在帮助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的过程中，开展一些轻度体育运动（如广播操），开展唱歌、绘画、读书、表演等文化娱乐活动，开展以行为养成为主的队列训练，开展适度的劳动锻炼等，帮助恢复和改善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素质。

（四）培训就业技能

吸毒成瘾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大多属于不学无术、贪图享受、身无一技之长的行列。强制隔离戒毒矫治与管理期间，要教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一至两门技艺，增长其劳动技能，提高其谋生能力，以便使他们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回到社会后，能够谋得一份正当的职业，自力更生、自给自足，承担起养家糊口的家庭责任，实现其价值和尊严。

^① <http://www.hljfz.gov.cn/view.do?viewType=zwwwViewDetail&flowSort=20070526112042100>.

